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寄發通函

有關

(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附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建議；(iv)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所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建議；(iv)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